

《住宅法》 修正通過



推動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

- 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為30%以上
- 房東租屋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，
可享每屋每月免納綜所稅額度最高1萬元

8年興辦20萬戶 只租不賣

